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海商字第2號

原告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告 禾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進財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被告 侑旺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侑旺金屬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壹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壹佰捌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侑旺金屬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分別以美金陸仟零參拾玖元、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貳拾捌元為被告侑旺金屬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侑旺金屬有限公司分別以美金壹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壹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
04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
06 之聲明原為：被告禾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泰公司）
07 應給付原告美金18118.1元、新臺幣569,184元，及自支付命
08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頁15）。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追加侑旺金屬有限公
10 司（下稱侑旺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1. 先位聲
11 明：(1)被告禾泰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8118.1元及新臺幣56
12 9,184元，及均自鈞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945號支付命令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 備位聲明：(1)被告侑旺公
15 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8118.1元及新臺幣569,184元，及均自訴
16 之聲明追加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頁227至228）。經核，原告上開追加，係屬基礎事實同一
19 之請求，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
20 禦及訴訟之終結，均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1 二、被告侑旺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2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23 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被告禾泰公司前於112年6月16日，委託原告將2個40呎貨櫃
27 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以海運方式，自我國基隆港運送
28 至印尼雅加達港，系爭貨物之實際運送人為訴外人陽明海運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原告業於112年6月19日、
30 同年月30日提供裝船通知單（記載收件人為被告禾泰公司、
31 船名航次、預計開航日、裝船港、目的地及卸貨港）及電放

01 提單（提單號碼STPKHHJKT236018號）予被告禾泰公司、侑
02 旺公司確認，被告禾泰公司亦開立支票予原告兌領運費，原
03 告、被告禾泰公司間顯已成立承攬運送契約（下稱系爭承攬
04 運送契約）。詎料，系爭貨物經陽明海運運抵印尼雅加達目
05 的港後，因故無法完成進口報關，經原告通知被告禾泰公司
06 指定之受貨人即被告侑旺公司後辦理退運，系爭貨物業於11
07 2年9月7日運返我國，因此產生在印尼雅加達港因無法領櫃
08 之延滯費美金14,079.1元、退運運費美金4,039元，合計美
09 金18,118.1元。又系爭貨物到港後，被告侑旺公司經通知迄
10 未清關領貨，亦產生貨櫃滯留貨櫃場之延滯倉租費新臺幣56
11 9,184元（實際衍生費用截至113年2月26日已超過新臺幣1,0
12 86,624元，原告僅請求新臺幣569,184元），而被告禾泰公
13 司為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託運人，如因貨物無人提領、退運
14 等事由所生之費用，本應由其自行承擔，為此，爰依民法第
15 650條第2項、海商法第5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先位訴訟，請求
16 被告禾泰公司給付上開費用；倘鈞院認為被告侑旺公司方為
17 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託運人，上開費用亦應由被告侑旺公司
18 如數給付。

19 (二)並聲明：

20 1. 先位聲明：

21 (1)被告禾泰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8,118.1元及新臺幣569,184
22 元，及均自鈞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945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2. 備位聲明：

26 (1)被告侑旺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8,118.1元及新臺幣569,184
27 元，及均自訴之聲明追加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對被告抗辯所為陳述：

31 1. 被告禾泰公司辯稱其僅係代被告侑旺公司報關之報關業者，

01 並非託運人，惟被告禾泰公司與原告接洽系爭貨物承攬運送
02 事宜時，未曾表明代理意旨，均係以自己之名義與原告聯
03 繫，原告亦係依被告禾泰公司指示辦理後續運送、變更託運
04 人，並向被告禾泰公司收取運費，故被告禾泰公司所辯並非
05 事實。

06 2. 被告禾泰公司固抗辯其已向原告表明「直客」為台侗企業有
07 限公司（後改為被告侑旺公司），原告應知悉被告禾泰公司
08 並非系爭貨物之託運人等語。然依民法第625條第2項第1
09 款、同法第624條第2項及海商法第54條第1項規定，運送人
10 係按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內容開立提單，而系爭承攬運送契
11 約，均係原告按照被告禾泰公司之指示處理承攬運送事宜
12 （包含變更託運人名稱台侗公司為被告侑旺公司），並與被
13 告禾泰公司郵件往返確認，顯見被告禾泰公司係系爭承攬運
14 送契約之託運人無誤。

15 3. 被告禾泰公司雖執請款單、收費通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16 收據等憑證，辯稱其上有記載被告侑旺公司之名稱，已可辨
17 識被告侑旺公司為託運人等語。但原告就上開證物之記載，
18 均係基於被告禾泰公司之指示所為，並由禾泰公司轉交予其
19 客戶，況且，被告禾泰公司尚以自己為發票人名義之支票作
20 為交付系爭貨物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支付，亦未註記「代收代
21 付」等字樣，亦足認被告禾泰公司確為系爭貨物之託運人無
22 誤。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被告禾泰公司：

25 1. 被告侑旺公司前於112年6月間，預計將一批名稱為舊怪手、
26 鹽棉、舊鐵材、舊手動空壓機、舊堆高機等計14項貨物（即
27 系爭貨物），以海運方式，自我國基隆港運至印尼雅加達
28 港，遂委請被告禾泰公司協助，擔任被告侑旺公司辦理出
29 口、轉運（口）系爭貨物通關作業過程之「報關業者」，為
30 系爭貨物辦理報關作業。然因系爭貨物需經海運方式運送至
31 印尼，被告侑旺公司對航班船期查詢等海運業務不甚熟悉，

01 遂詢問被告禾泰公司有無認識海運業者可協助運送，被告禾
02 泰公司乃提供原告之資訊予其參考，嗣經被告侑旺公司自行
03 擇定原告辦理承攬運送事宜，並交由陽明海運運送系爭貨
04 物。嗣被告禾泰公司基於客戶服務，協助被告侑旺公司與原
05 告間聯繫後續系爭貨物之運送相關事宜，並代雙方轉交運送
06 相關文件；系爭貨物離港後，被告侑旺公司則於支付系爭貨
07 物報關費用予被告禾泰公司之同時，基於款項處理之便宜，
08 併將系爭貨物運費委請被告禾泰公司「代付」予原告，經原
09 告、被告禾泰公司分別開立買方為「被告侑旺公司」之運送
10 發票及收據、收費通知單，且有被告間往來電子郵件可稽。
11 據此，本件被告禾泰公司確係受被告侑旺公司之託，居間協
12 助向原告聯繫系爭貨物運送相關事宜之人，並非系爭貨物之
13 託運人或受貨人，亦非系爭貨物之貨主或出口商，故系爭貨
14 物之承攬運送契約關係，應係存在於原告、被告侑旺公司之
15 間，要與被告禾泰公司無涉，原告、被告禾泰公司間並無系
16 爭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被告禾泰公司無給付系爭貨物所
17 產生之延滯費、退運運費及倉租等費用之義務，故原告對被
18 告禾泰公司所為之請求，均無理由。

19 2. 實則，本件爭議之起因，乃系爭貨物於112年7月11日運抵印
20 尼雅加達港後，因系爭貨物之收貨人無進口批文，無法進口
21 報關，原告遂自行通知託運人即被告侑旺公司，依被告侑旺
22 公司之指示，將系爭貨物辦理退運，被告禾泰公司就退運之
23 實際過程，均未經手。豈料原告與被告侑旺公司聯繫退運事
24 宜後，卻拖延逾1個月之久始安排系爭貨物於112年8月16日
25 裝船退運回臺，期間經被告禾泰公司向原告詢問被告侑旺公
26 司與原告有無結算系爭貨物之退運費用時，原告回覆告知：
27 「此票費用由國外支付～故不會有帳單唷,TKS!!」、「此票
28 因費用為國外支付，清關完成後請等候我司通知再安排送
29 貨，謝謝!!」等語，嗣又向被告侑旺公司請求高達美金18,1
30 18.1元之印尼當地費用及退運費用。被告侑旺公司認原告業
31 務人員與其聯繫退運事宜時所告知之請款內容及金額差距過

01 大，遂請被告禾泰公司代為向原告溝通協商，惟渠等就印尼
02 當地費用及退運費費用究應如何計算及收費均無共識，被告侑
03 旺公司即不願再出面處理系爭貨物之運送事件，且不支付該
04 等退運相關費用及辦理清關領貨。是原告逕對被告禾泰公司
05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禾泰公司給付系爭貨物因退運之延
06 滯費及退運之費用美金18,118.1元，以及被告侑旺公司至今
07 未清關領貨所產生之倉租新臺幣569,184元，實屬無據。

08 3. 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及聯繫接洽，均透過被告
09 禾泰公司且由其指示、更正云云。但被告禾泰公司僅係代客
10 戶即被告侑旺公司居間聯繫原告，業如上述；且參兩造郵件
11 往返之過程，亦徵原告已向被告禾泰公司確認「直客」（意
12 指直接客戶）係被告侑旺公司，是原告就被告禾泰公司非系
13 爭承攬運送契約之當事人，顯然知悉，則其就此主張，亦屬
14 無據。

15 4. 並聲明：

16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侑旺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9 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禾泰公司於112年6月間成立系爭承攬運送
22 契約，被告禾泰公司委託原告透過陽明海運自我國基隆港以
23 海運方式運送系爭貨物至印尼雅加達港，並採電報放貨，原
24 告有簽發提單號碼為STPKHHJKT236018號之電放提單予被告
25 禾泰公司，被告禾泰公司亦已支付運費，惟系爭貨物於112
26 年7月11日如期抵達印尼雅加達港，卻無法完成報關，以致
27 退運，因此產生於印尼雅加達港累計之延滯費、退運費合計
28 美金18,118.1元；又系爭貨物退運返臺後，被告侑旺公司迄
29 未清關領貨，亦產生倉租新臺幣569,184元等節，並提出原
30 告、被告禾泰公司及被告侑旺公司間電子郵件、電放提單
31 (含背面條款及中譯文)、DEBIT NOTE (借項通知單)、延

01 滯費用 (Demurrage) 查詢單等件 (頁23至63、79、259至27
02 2) , 惟為被告禾泰公司所否認,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
03 件兩造爭點應為: (一)先位之訴部分: 原告、被告禾泰公司
04 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 是否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 若被
05 告禾泰公司為系爭承攬運送送契約之當事人, 原告請求被告
06 禾泰公司給付美金18,118.1元、新臺幣569,184元, 有無理
07 由? (二)備位之訴部分: 若被告禾泰公司非系爭承攬運送契
08 約之當事人, 原告、被告侑旺公司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 是
09 否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 原告請求被告侑旺公司給付美
10 金18,118.1元、新臺幣569,184元, 有無理由?

11 (一)先位之訴部分:

12 原告、被告禾泰公司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 是否有承攬運送
13 契約關係存在? 若被告禾泰公司為系爭承攬運送送契約之當
14 事人, 原告請求被告禾泰公司給付美金18,118.1元、新臺幣
15 569,184元, 有無理由?

1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8 權利者,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以證
1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則被告就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最高法
2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請求履行債
22 務之訴,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 應
23 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 負舉證之責任, 必須證明其為
24 真實後,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 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此為舉證
25 責任分擔之原則 (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禾泰公司間就系爭貨物有系爭承
27 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 並據該承攬運送關係向被告禾泰公司
28 請求給付延滯費、運費及倉租, 既為被告禾泰公司所否認,
29 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2. 原告雖主張: 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
31 禾泰公司間, 並提出原告、禾泰公司間之電子郵件。但查:

- 01 (1)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02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
03 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
04 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
05 送人同；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
06 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民法第
07 622條、第660條第1項、第663條及第664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至所稱「為他人計算」，於個別契約乃指為委託人計算而
09 言，即交易行為因而所生之經濟上利益或損失，均歸屬於委
10 託人之意。是以，承攬運送契約乃承攬運送人與委託人約
11 定，承攬運送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託人計算，而使運送人
12 運送物品，委託人俟運送人完成運送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故
13 運送標的及運費或報酬乃締結承攬運送契約必要之點，須當
14 事人就上開必要之點意思互相表示一致，始足成立。則承攬
15 運送契約當事人究為何人，自應綜合承攬運送契約之接洽、
16 議定及履行等全部相關經過事實，並參酌報酬由何人洽商議
17 定並支付，及運送物品由何人接洽處理為論斷。
- 18 (2)細繹原告、被告禾泰公司間歷來郵件往返內容，雙方起初係
19 於112年6月19日開始聯繫，原告公司人員（按：寄件者不只
20 一人，電子郵件信箱結尾均為「@dolphin-gp.com」，下逕
21 稱原告）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禾泰公司（按：電子郵件信箱
22 為kao.shih0000000.hinet.net），其主旨、內容分別係
23 以：「（禾泰/吳姐）詢價（TAO-JKT）CY」、「Dear吳姐：
24 請參閱報價如下，陽明場外有9天」。「（禾泰/吳姐）book
25 ing 6/30(TAO-JKT)2x40' S/O : 8026」、「Dear吳姐：請
26 查收附檔S/O~煩請再告知直客的公司名…」；被告禾泰公司
27 同日就上開郵件亦先後覆稱：「直客的公司名：台侗企業有
28 限公司00000000，請幫我改成基隆結，TKS!」、「…資料可
29 能會改，我先給，正確資料我晚點再告知，TKS! 要幫忙安
30 排當地報關**特別要請你們國外幫忙清關，因為CONSIGNEE
31 都不懂，請提前國外代理跟CONSIGNEE要清關文件幫審核是

01 否對，謝謝!」。嗣於112年6月30日被告禾泰公司就原告主
02 旨為「(禾泰/吳姐) booking 6/30(TAO-JKT)2x40' S/O :
03 8026----切結書」之郵件覆稱：「S/O：8026用統編#000000
04 00，侑旺金屬有限公司出口」，並向原告詢問「請問ON BOA
05 RD確定了嗎？謝謝!還沒有收到費用明細，謝謝!」；原告就
06 上開郵件覆稱「請參閱，謝謝」。被告禾泰公司則再寄件
07 稱：「OK!請套封提單給我，我給貨主，請你們也給國外報
08 關行；特別要請你們國外幫忙清關，因為CONSIGNEE都不
09 懂，請提前請國外代理跟CONSIGNEE要清關文件幫審核是否
10 對，謝謝!」等語（頁23至31）。由上開內容可徵，原告、
11 被告禾泰公司間所談論之「系爭貨物」暨「欲請求運送系爭
12 貨物之委託人」，所指均為被告侑旺公司。且上揭郵件意旨
13 主要係由雙方確認系爭貨物之委託人、被告禾泰公司代被告
14 侑旺公司向原告確認運送系爭貨物之時間點、提單製作及外
15 國報關相關注意事項等情，未就被告禾泰公司是否應支付報
16 酬予原告、應如何支付報酬等節達成合意，可見被告禾泰公
17 司之行為，係代「直客貨主」（按：即直接客戶「被告侑旺
18 公司」）向原告詢價、尋艙位、洽談運送貨物、提單處理等
19 相關事宜；復由雙方郵件往返過程中原告之表態，亦可明確
20 知悉原告已向被告禾泰公司確認系爭貨物之實際貨主另有其
21 人，而該人即為「被告侑旺公司」；被告禾泰公司亦已將原
22 告就系爭貨物開立之提單交予被告侑旺公司。則綜合系爭承
23 攬運送契約之接洽、議定及履行等全部相關經過事實，僅可
24 得悉被告禾泰公司因其客戶被告侑旺公司對海運、國外報
25 關、清關事項並不熟悉，遂代被告侑旺公司委由原告承攬運
26 送被告侑旺公司之系爭貨物、協助國外報關，本院尚難憑上
27 開電子郵件內容，遽認原告已表徵為被告禾泰公司計算，以
28 自己名義委託陽明海運運送系爭貨物，就此向被告禾泰公司
29 請求報酬，且雙方間就承攬系爭貨物運送約定、報酬等必要
30 之點，有何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從而，殊難認原告、被告
31 禾泰公司間，有何承攬運送法律關係存在。

01 (3)進者，觀諸被告禾泰公司提出原告、被告禾泰公司及被告侑
02 旺公司間之電子郵件，被告禾泰公司於112年8月28日發信詢
03 問原告「請問費用侑旺與貴司結算嗎？」等語，原告則於同
04 日、同年月29日覆稱「此費用由國外支付~故不會有帳單
05 唷，TKS!!」、「此票因費用為國外支付，清關完成後請等
06 候我司通知再協助安排送貨，謝謝!!」等語（頁183至18
07 5），並未否認被告侑旺公司應支付款項，亦未認被告禾泰
08 公司應支付款項，而僅表示應再等待清關結算；原告、被告
09 禾泰公司於112年9月6日至同年月13日間之郵件往返【按：
10 期間往返之電子郵件，收件人除原告、禾泰公司人員外，尚
11 加入兩造不爭執之「侑旺公司林小姐」（Email為：ticop00
12 00000oo.cpm.tw）】，則係由原告於112年9月6日寄發主旨
13 為「RE：6/30出口（TAO-JKT）2x40' S/O：8026-侑旺退回運
14 費」、內容為「Dear林's 您好~我是萬泰黃小姐，本周有跟
15 您通過電話，關於這票貨的帳單，我們國外代理有調整了運
16 費，並且轉換成美金帳單，如同上次說的，如果客戶可以從
17 台灣匯款美金到我司代理戶頭，就可以省掉當地的11%稅
18 金，再請協助把更新後的帳單提供給林小姐，並協助詢問是
19 否需要從台灣匯款進而省掉稅金…請幫忙解釋給林小姐知
20 道」等語之郵件，被告禾泰公司則於同年月7日覆稱「收到~
21 我幫你們跟侑旺林's轉達」，被告禾泰公司並於同年月8日
22 再發信告知原告「…昨天已經更新帳單給侑旺林's，但未能
23 聯繫到本人…我司已經盡力幫忙協商，盼能盡速處理，亦請
24 侑旺林S.就此費用與萬泰商討以及如何應付貨款盡速處理為
25 荷。盼能雙方能盡早處理此筆款項~」等語（頁194至19
26 6），原告於同年月13日再發信稱「這項費用就是我們一開
27 始跟林小姐講的，如果船尚未到港前，提前跟海關通報說要
28 退關的退關費用，我們當時也有大概跟林小姐說大約一個櫃
29 子八萬多塊，那實際下來這個費用跟我們當初的報價是差不
30 多的，當初侑旺林小姐的認知是2櫃全部退關費用是每櫃約N
31 T80000-X2計16萬~20萬，是否在溝通上並未說明清楚…」、

01 「您可以看一下很多項費用可以減免的我們都已經幫忙減
02 免，且還把利潤都拿出來去扣了，不能減免的部分都是實報
03 實銷…希望可以讓林小姐看到我們的誠意，並且我們當地也
04 都是很快速地去幫她處理這票貨物，因為在印尼，只要有發
05 生任何trouble都是需要支付很龐大的罰款費用的，這部分
06 也請你們理解…但因為我們這邊代理也連繫不上林小姐，再
07 麻煩您們協助提供這些帳單給他確認」等語，被告禾泰公司
08 則覆稱「我們也是幫忙傳達兩方訊息，所以總金額將會是us
09 d 17873.1（約NT571939.-）我會把此筆款項金額告知侑旺
10 林s…」等語（頁188至193），勾稽上開對話前後脈絡，亦
11 足認原告、被告禾泰公司針對被告侑旺公司之系爭貨物退
12 運、運費計算等事宜，歷經多次郵件討論，原告主要係向被
13 告禾泰公司表明，其起初與貨主即被告侑旺公司接洽聯繫系
14 爭貨物退運事宜時，曾告知被告侑旺公司運費及計算方法，
15 惟系爭貨物退回後，現已聯繫不上被告侑旺公司，請被告禾
16 泰公司協助聯繫被告侑旺公司並告知系爭貨物因退運所生之
17 相關費用，且隨信附上費用明細供查。益徵被告禾泰公司於
18 系爭承攬運送契約當中，係擔任被告侑旺公司與原告間之接
19 洽、聯繫管道，代雙方就系爭貨物運送退運及相關費用進行
20 協調、意思傳達，被告禾泰公司自身並未與原告達成任何契
21 約之合意，或答應原告支付系爭貨物之運費及衍生費用，更
22 難認渠等間已該當承攬運送契約之成立要件。

23 (4)此外，參諸原告提出系爭貨物之電放提單（BILL OF LADING
24 含背面條款及中譯文）、DEBIT NOTE（借項通知單）、延滯
25 費用（Demurrage）查詢單等件（頁33、41、43、61、63、7
26 9），其中除電放提單已載明託運人/發貨人（Shipper）為
27 「YOWANG METAL CO., LTD.」（按：即被告侑旺公司）、
28 收貨人為「PT SINAR LOGAM BERSAUDARA」，貨物名稱為USE
29 D EXCAVATOR MACHINE & ETC，重量23,312.000KGS、件數為
30 2件、採整櫃運送（CY-CY）、運費已付（FREIGHT PREPAI
31 D），收貨地為臺灣基隆、裝載港為台灣高雄、卸載港為印

01 尼雅加達等內容，可明確得悉系爭貨物之託運人為「被告侑
02 旺公司」外，原告所提出之其餘證據資料，均無揭示被告禾
03 泰公司為系爭承攬運送契約當事人之具體證明，亦無從認定
04 有何承攬運送契約存在原告、被告禾泰公司之間。至於原告
05 固曾提出112年6月19日製作記載「T0：禾泰報關」之裝船通
06 知單，主張被告禾泰公司為系爭貨物之「貨主」（頁29
07 5），然由上開(2)電子郵件往返之內容亦徵，被告禾泰公司
08 嗣後已向原告更正客戶姓名為被告侑旺公司；被告禾泰公司
09 亦有提出原告同日出具「貨主」為「被告侑旺公司」之裝船
10 通知單為據（頁149），故本院亦難僅憑裝船通知單，進而
11 率認被告禾泰公司即為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當事人，附此敘
12 明。

13 (5)準此，由原告提出之相關跡證，固可認定被告禾泰公司有居
14 中協處原告、被告侑旺公司就系爭貨物運送相關事宜，並代
15 被告侑旺公司確認系爭貨物進出口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然此
16 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禾泰公司代被告侑旺公司為意思表示或
17 受意思表示，係直接對被告侑旺公司發生效力，難認原告已
18 舉證證明原告、被告禾泰公司間就系爭貨物有承攬運送契約
19 關係存在之事為真實。又原告既未就其上開主張舉證以實其
20 說，其再據被告禾泰公司與其間之承攬運送關係，向被告禾
21 泰公司請求給付延滯費、運費及倉租即美金18,118.1元、新
22 臺幣569,184元，自乏依據。

23 3.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主張原告、被告禾泰公司間有承攬運送
24 法律關係，依民法第650條、海商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
25 禾泰公司給付原告美金18,118.1元及新臺幣569,184元，及
26 均自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945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
28 應予駁回。

29 (二)備位之訴部分：

30 若被告禾泰公司非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當事人，原告、被告
31 侑旺公司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是否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

01 在？原告請求被告侑旺公司給付美金18118.1元、新臺幣56
02 9,184元，有無理由？

03 1. 被告禾泰公司否認其為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託運人，並抗辯
04 系爭承攬運送關係乃存在原告、被告侑旺公司之間，被告侑
05 旺公司為被告禾泰公司之客戶，故被告禾泰公司就系爭貨物
06 之運送，擔任被告侑旺公司之代理人，與原告接洽承攬運送
07 事宜等情，業據提出長期委任書、出口報單、裝船通知單、
08 發票、電放提單、DEBIT NOTE（借項通知單）、收費通知
0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到貨通知書、陽明海運小提單、被告
10 間之電子郵件往返紀錄等件在卷為憑（頁145至181、303至3
11 11）。經查：

12 (1) 揆諸上開長期委任書係載明「委任人侑旺金屬有限公司為辦
13 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委任受任人
14 （報關業者）自110年6月3日迄114年12月31日止，代為辦理
15 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欄
16 位則分別有被告侑旺公司、被告禾泰公司大小章用印等情，
17 足見被告禾泰公司答辯被告侑旺公司係其客戶，其長期為被
18 告侑旺公司代辦報關相關事宜，應屬事實。再核上開出口報
19 單係記載系爭貨物之出口，出口人為「被告侑旺公司」、裝
20 貨港名稱為基隆、目的地國家為印尼雅加達、買方為「PT. S
21 INAR LOGAM BERSAUDARA」、報關人為被告禾泰公司；原告
22 開立之裝船通知單上亦記載貨主為「侑旺」；原告開立之DE
23 BIT NOTE（借項通知單），亦詳載「貨主」為被告侑旺公
24 司，系爭貨物出口需支付之費用包含海運出口運費、吊櫃
25 費、提單文件費、封條費、報關費、國外費用等，合計金額
26 為新臺幣57,819元；原告開立記載「買方」為「被告侑旺公
27 司」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收據、亦記載金額合計相同為新臺
28 幣57,819元等情，另佐以上開原告、被告禾泰公司提出之相
29 關電子郵件對話內容（詳見本院判斷（一）先位之訴理由之
30 2(2)(3)），亦堪認被告禾泰公司所為，確係代理其客戶即被
31 告侑旺公司向原告聯繫、接洽系爭貨物相關之運送事宜，而

01 實際委託原告承攬運送系爭貨物者，乃係被告侑旺公司，原
02 告亦知悉此情，原告始就系爭貨物之運送，以被告侑旺公司
03 為買受人之名義，開立運費暨相關費用之發票、收據為憑，
04 誠可信實。蓋所為代理，即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
05 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並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是依前揭事
06 證，被告禾泰公司所稱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及給付報酬（運
07 費）等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係存在原告、被告侑旺公司
08 之間，應屬真實。

09 (2)原告固主張其填載被告侑旺公司為「買方」、「託運人」，
10 並以被告侑旺公司為買受人名義開立發票，僅係按被告禾泰
11 公司指示所為，故被告禾泰公司方為託運人云云，惟此與原
12 告、被告禾泰公司間電子郵件往返之客觀內容不符（按：依
13 渠等郵件往返內容，原告明確可知系爭貨物係被告侑旺公司
14 所欲出口印尼，被告禾泰公司亦表明被告侑旺公司係不諳海
15 運及國外清關流程，方請原告承攬運送系爭貨物），原告臨
16 訟翻異其詞，殊難憑信。至於被告禾泰公司以自己為發票
17 人，開立系爭貨物運費同額之支票予原告乙節，觀之被告禾
18 泰公司予被告侑旺公司就系爭貨物出口之收費通知單、被告
19 禾泰公司、侑旺公司間之電子郵件等件（頁173、311），即
20 徵被告禾泰公司向被告侑旺公司收取之「代辦費用」中，已
21 包含「輪船運費新臺幣57,819元」，而被告禾泰公司為被告
22 侑旺公司代墊此費用之事實，亦有被告禾泰公司寄給被告侑
23 旺公司電子郵件記載「附件是船公司費用，再請你確認，我
24 再請會計幫你代墊」等內容可查，尚不因被告侑旺公司係透
25 過被告禾泰公司代為付款，即影響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當事
26 人主體，更無礙本院就原告、被告侑旺公司間成立承攬運送
27 契約之認定，故原告執此主張，亦無足取。

28 2. 接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
29 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未
30 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
31 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01 ，民法第6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貨人怠
02 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
03 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受貨
04 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
05 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海商法第51條第1項、
06 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貨櫃延滯費，係因貨櫃運
07 送盛行，貨櫃及櫃場設施提供船貨雙方相當之便利，但貨櫃
08 及櫃場設施之成本高昂，為避免貨方將貨櫃及櫃場當作自身
09 貨物儲放場所，影響運送人及櫃場營運人貨櫃營運之調度，
10 本於履行承攬運送或運送契約之本旨，除運送人向貨方（含
11 託運人、受貨人或其他有受領運送物權利之人）收取貨櫃之
12 逾時使用費用外，如貨櫃積存在櫃場未提領，超過一定期間
13 者，會洽收所謂重櫃的「貨櫃延滯費（Demurrage）」；如
14 貨櫃於受貨人或其他有受領運送物權利之人提領後，超過一
15 定時間未歸還者，則洽收所謂空櫃的「貨櫃滯留費（Detent
16 ion）」；如受貨人未依約受領貨櫃而滯留櫃場，亦有「場
17 地倉儲費（Storage）」之支出等各情。是以，貨櫃使用後
18 盡速返還，核屬系爭承攬運送契約之義務，如因違反該義
19 務，致生前開之各該費用，允宜由適當之託運人、受貨人或
20 其他有受領運送物權利之人等貨方負擔之，俾符契約之旨。
21 又參原告交付之電放提單亦載明：「Merchant means and i
22 ncludes the Shipper, the Consignor, the Consignee, t
23 he Holder of this FBL, the Receiver and the Owner of
24 the Goods（按：貨主意指涵蓋託運人、出貨人、受貨人、
25 本提單持有人、貨物受領人及貨物所有人）」、「13.3 All
26 dues, taxes and charges or other expenses in connect
27 ion with the goods shall be paid by the Merchant. Wh
28 ere equipment is supplied by the Freight Forwarder,
29 the Merchant shall pay all demurrage and charges whi
30 ch are not due to a fault or neglect of the Freight
31 Forwarder.（按：所有與貨物有關的稅捐、費用或其他開

01 支，均應由貨主負擔。對於使用承攬運送人所提供的設備，
02 貨主需支付非因承攬運送人過失或疏忽所產生的延滯費及費用
03 用)」，亦見原告、被告侑旺公司就運費、延滯費等各項費用
04 收取應由何人負擔，業已約定明確。查，原告為系爭貨物
05 之承攬運送人，被告侑旺公司為託運系爭貨物之委託人，雙
06 方成立系爭承攬運送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簽發
07 電放提單予被告侑旺公司，就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卻無法清
08 關而經被告侑旺公司同意退運（此有退運之載貨證券附卷可
09 考，見頁35），因而產生延滯費、運費及倉租等情，揆諸前
10 開規定，被告侑旺公司應負擔之。惟系爭貨物退運返港，被
11 告侑旺公司卻拒不支付因退運所生之延滯費、運費【延滯費
12 部分（含清關、手續費及延滯費、倉租堆場費、文件傳輸
13 費、印尼退關手續費）為美金14079.1元、退運運費部分
14 （含封條費、海運費、電放費、吊櫃費、燃油費、文件傳輸
15 費、文件費、臺灣當地費用）為美金4039元，合計美金1811
16 8.1元】，且於系爭貨物退運到港後猶拒絕清關領貨，致生
17 倉租【倉租部分為新臺幣569,184元】，均有原告提出之費
18 用單據、延滯費用查詢單附卷可稽（頁41、43、61、63、7
19 9）。又被告侑旺公司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視為自認，
21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侑
22 旺公司給付延滯相關費用即美金18,118.1元、新臺幣569,18
23 4元，即屬有據。

- 24 3.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3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侑旺公司給付系

01 爭貨物退運所生之延滯費、運費、倉租，業如前述，該請求
02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侑旺公司給付自追
03 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頁235）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4. 從而，原告主張因其與被告侑旺公司間存在承攬運送法律關
06 係，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侑旺公司給付美金18,118.1元、新
07 臺幣569,184元，及均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主張其與被告禾泰公司間存在承攬
11 運送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禾泰公司給付美金18,118.1元、新
12 臺幣569,184元暨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
13 位之訴主張其與被告侑旺公司間存在承攬運送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侑旺公司給付美金18,118.1元、新臺幣569,184元，
15 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有關原告勝訴部分，核與
18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9 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侑旺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21 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詳細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併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
26 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
27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庭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

0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羅惠琳